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2〕1 号

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敖　刚，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1〕142 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多项违规事实，分别为：一是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存在虚构业务、虚增收入利润等情形，导致公司发生重大会计差错，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前 3 个季度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二是公司违规为关联方提供巨额担保；三是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9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四是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五是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其中，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是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对公司前 3 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规则规定，本所对包括申请人在内的 23 名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公开谴责、通报批评，并公开认定申请人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认为，本所对其纪律处分过重，请求复核委员会免除公开认定其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开认定 10 年）的纪律处分，主要理由如下。

一是关于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前 3 个季度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相关违规是由智慧海派交易对方刻意造假导致，具有极高的隐蔽性，申请人在收购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已经采取了选派管理人员、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党建、延长对赌期限、延期办理股份

解禁、对责任人内部惩戒等勤勉尽责措施，国家审计机关、中介机构在检查审计中均未发现问题，其已经勤勉尽责但仍难发现。

二是关于智慧海派违规提供巨额关联担保，该项违规是由智慧海派违反公司内部制度擅自实施导致，申请人并不知情；根据法律规定相关担保应属无效且已经协调解除担保，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不应认定其对此承担责任。

三是申请人认为其仅签署了 2016 年、2017 年相关定期报告，且不应对违规担保事项负责，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已经勤勉尽责，纪律处分减轻了对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处分档次及幅度，但对其处分档次、幅度过重。

三、本所监管业务部门陈述的意见

一是公司子公司智慧海派长期存在虚构业务、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公司 2016 年-2019 年第三季度多份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涉及虚增利润 33.82 亿元，导致公司股票相继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最后公司股票主动退市，为近年来罕见。同时，公司还存在巨额违规担保、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事实有公司公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证据证明，违规事实清楚，情节极其严重。

二是申请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 2014 年 6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完成收购后，申请人未能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特别是在公章、合同管理等关键事项上，未对智慧海派实施有效控制，致使智慧海派发

生财务舞弊、绕过内控制度违规提供巨额担保，相关履职措施未能达到勤勉尽责标准，应当对相关违规负有主要责任。申请人提出造假隐蔽、中介机构等未能发现造假、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不能成为不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合理理由。

三是本所综合职责范围、履职情况、在违规中发挥作用、行政处罚初步责任认定情况等因素合理划分责任，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含公开认定 10 年）的纪律处分符合本所业务规则，并无不当。申请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在智慧海派收购及后续较长一段时间的经营管理中，发挥着决策、推动、主导的重要作用，相较其他董监高，应当对公司违规行为承担最为主要的责任，相关责任认定与证监会行政处罚告知书初步责任认定情况也一致。申请人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股票相继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最后公司股票主动退市，已经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规定的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的标准，本所对其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 10 年，与其违规性质、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四、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上市公司进行资产收购，关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布局，是重要的经营决策。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高度重视，采取与收购风险相匹配的履职措施。特别是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收购标的依法合规运作，有效防范交易对方为满足业绩承诺实施财务造假等舞弊风险，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案中，公司收购智

慧海派，但未对子公司智慧海派建立健全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导致交易对手凌驾公司内部控制之上，长期发生财务造假、巨额违规担保的恶性违规，公司 2016 年-2019 年前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导致公司股票相继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最终主动退市，违规事实清楚，违规情节严重。

复核委员指出，申请人对公司相关违规事实不持有异议，本次复核事项的争议焦点在于，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在子公司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事项中是否勤勉尽责，本所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是否适当。经审议，复核委员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一是公司巨资收购民营第三方标的资产且设置高额业绩承诺，理应充分预计可能存在的造假舞弊风险。申请人作为时任董事长，在管理子公司过程中应当履行与收购重要性及风险相匹配的高度注意和勤勉尽责义务，违规具有隐蔽性、不知情、中介机构等未发现造假等不能成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本次收购智慧海派是公司上市后首次实施重大资产收购项目，为公司由纺织业务为主向通信主业转型的重要举措，涉及金额为 10.65 亿元，占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9.25%，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民营第三方，设置了 2015-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超过 10 亿元的业绩承诺。从市场实践来看，收购交易对方为实现业绩承诺实施舞弊行为并不鲜见，且造假行为本来就具有隐蔽性。公司及董监高理应对收购及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造假风险予以充分预计，对自身是否有能力防范、识别

交易对方造假舞弊进行合理评估，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有效实施，全面掌握子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有效防范各类舞弊违规行为的发生。申请人所称交易对方系统造假隐蔽性高，不能成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中介机构审计、审计署、国资委检查未能发现智慧海派造假行为，不能替代、抵消董监高自身的勤勉尽责义务，申请人不能以此为由推卸自身法定义务。

二是申请人虽有一定履职行为，但相关履职措施未能与防范收购标的财务舞弊风险相对应，未能针对性地有效解决收购标的暴露出的问题，无法起到发现并纠正财务造假的实际作用，未达到应尽的勤勉尽责标准，应当对相关违规行为承担责任。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应当充分结合违规事项性质、职责范围、履职措施与风险匹配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具体而言，一是董监高针对可能发生的违规事项是否保持高度敏感性，而非“消极懈怠”；二是履职措施相对违规事项而言是否具有针对性，未针对违规行为采取正确对应的防范核查措施，所谓“勤勉尽责”是无效的；三是采取的履职措施程度是否与违规风险状况相匹配，针对暴露的恶性严重违规，片面性、常规性的履职措施无法达到勤勉尽责标准。

本案中，收购完成初期，申请人采取召开党政会议、完善公司治理规则、建立管控制度、派驻管理人员、加强党建等措施，但并未能保证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发挥应有作用。如，智慧海派仍由交易对方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所委派人员无法实质参与经营业务，无法对智慧海派、交易对方形成全面有效管控。再如，

公司在公章、合同管理等关键事项上，未对智慧海派实施有效控制，期间智慧海派绕过内控制度违规提供巨额担保恰能说明相关问题。特别是在年审会计师就智慧海派与供应链企业的交易是经销还是代理等事项发表保留意见，本所亦发函就智慧海派供应链业务真实性等问题进行问询等情况下，申请人应当对此持有高度敏感性，采取与暴露出的财务舞弊风险相匹配的履职措施，如专项聘请中介机构、实地走访调查、银行对账、派员全面掌握子公司业务等实效性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彻底的调查与重点防范。但根据申请人提交材料，申请人采取延长对赌期限、延期办理股份解禁、对责任人经济惩罚等履职措施，与防范纠正财务造假行为并不具有对应性，与智慧海派暴露问题的严重性、复杂性、风险程度未能匹配，未能达到勤勉尽责标准，理应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智慧海派的刻意隐瞒亦不构成公司获知担保事项的实质障碍。公司及申请人本可以通过加强公章控制、关联交易摸排核查等手段，有效防范违规担保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使公司处于可能承担偿付责任的风险中，违反了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违规担保虽已经解除，公司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但申请人不能以此为由主张减免违规责任。

三是智慧海派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恶性违规，导致公司股票相继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最终主动退市，申请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是智慧海派收购、后续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本所对其公开谴责（含

公开认定10年）的纪律处分符合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标准，并无不当。智慧海派发生巨额财务造假，公司股票相继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最后主动退市，且还存在巨额违规担保事项，违规性质恶劣，情节极其严重。申请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2014年6月16日-2018年12月11日）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智慧海派收购及后续较长一段时间的经营管理中，发挥着决策、推动、主导的重要作用。申请人对公司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且在其任职内存在内部控制严重缺陷、违规担保等违规行为，其违规严重程度明显高于公司其他董监高，应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最为主要的责任，且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56 号）也将申请人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本所对其公开谴责（含公开认定10年），与其违规性质、情节相适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与前期同类案件处理标准保持一致，并无不当。

此外，申请人提出的其一贯履职良好、在资产收购过程中勤勉尽责、央企集体决策等复核理由，与本案违规事实及责任认定无关。申请人提出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存在错漏，经核实并不存在相关情况。

综合以上情况，经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复核委员会形成复核意见，同意维持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

五、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1〕142号）对申请人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 10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